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  
承辦人：偵查佐 徐維良  
電話：03-5513492  
傳真：03-6567523  
電子信箱：weiwei320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3000710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L05430\_1\_181458217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范O賢(PHAM THI DIU)違反行政義務裁罰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辦理范O賢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含附件)

